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徐詩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，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0萬元及法定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